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人民政府 的 2024 年昌化镇山林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防治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 1：2024 年昌化镇山林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防治项目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临安弘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临安弘远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